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厂房）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厂房）项目（二次），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洛阳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1556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99.03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